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18期

合规部

2026年5月18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内幕交易是资本市场的“顽疾”，违背市场三公原则，侵蚀诚实守信基础，扭曲价格形成机制，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不仅扰乱资本市场秩序，还容易滋生贪污腐败行为。中国证监会坚决落实“打大、打恶、打重点”工作要求，始终保持对内幕交易的严监管态势，紧盯并购重组等内幕交易多发领域，依法查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通过全方位监控、大数据碰撞、多渠道收集、智能化分析等多维技术手段构建“穿透式”线索筛查体系，对内幕交易行为精准识别、严厉打击。协同公安司法机关、纪监检察机关等构建了行政处罚、刑事惩戒、监督执纪等相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化的打击追责体系。同时，注重源头防控、标本兼治，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形成了多管齐下的内幕交易联合防控机制。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一、什么是内幕交易和老鼠仓？

(一) 内幕交易：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期货或者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二) 内幕信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活动中可能对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经营重大变化，重大投资行为，订立重大合同，重大债务违约，发生重大亏损，公司涉嫌犯罪，重大诉讼仲裁，股权结构变化，外部条件变化等。

(三) 内幕信息敏感期：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或终止的期间。

(四) 内幕信息知情人：指由于经营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务便利，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监管人员，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证券机构相关人员，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等。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一、什么是内幕交易和老鼠仓？

(五) 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指非基于合法职务、业务或身份，而是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主要包括：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过联络、接触，并在敏感期内从事相关证券交易，且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并无正当理由的人员。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一、什么是内幕交易和老鼠仓？

(六)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俗称“老鼠仓”）：指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七) 未公开信息：指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证券、期货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信息；券持仓数量及变化、资金数量及变化、交易动向信息；其他可能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信息。

(八) 老鼠仓主要涉案人员类型：公募基金经理，保险资管人员，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资产管理机构技术人员，其他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二、禁止性规定和法律责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二、禁止性规定和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二、禁止性规定和法律责任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幕交易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二、禁止性规定和法律责任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第一百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上述行为的，还应当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二、禁止性规定和法律责任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二、禁止性规定和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二、禁止性规定和法律责任

（五）《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第三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 （三）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四）二年内三次以上实施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行为的；
- （五）明示、暗示三人以上从事与内幕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
- （六）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内幕交易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同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实施或者与他人共同实施内幕交易行为的；
- （二）以出售或者变相出售内幕信息等方式，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相关的交易活动的；
- （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 （四）二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二、禁止性规定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二) 二年内三次以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
- (三) 明示、暗示三人以上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
- (四)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百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同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以出售或者变相出售未公开信息等方式,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
- (二) 因证券、期货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 (三) 二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四)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三、近年来打击内幕交易总体情况

(一) 查处情况

1.内幕交易案件查处情况。2021 年至 2025 年，证监会共对507 件内幕交易案件启动调查，对内幕交易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92 份，向公安机关移送内幕交易案件及线索 356 件。

2.老鼠仓案件查处情况。2021 年至 2025 年，证监会共对 42起“老鼠仓”案件立案调查，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17 起，移送涉嫌犯罪人员 25 人。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三、近年来打击内幕交易总体情况

(二) 违法行为主要特点

- 1.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环节成为内幕交易多发易发领域。
- 2.上市公司内部人内幕交易屡禁不止，外部人员刺探、打听消息实施内幕交易较为突出。
- 3.内幕信息管理不到位，信息泄露、传递呈现扩散化、链条化。
- 4.内幕交易手段更加隐蔽，利用场外期权等衍生品、可转债、沪港通等跨市场、跨境实施内幕交易。
- 5.内幕交易涉案金额呈上升态势，移送刑事追责案件增多。
- 6.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借内幕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三、近年来打击内幕交易总体情况

(三) 违法行为的主要危害

- 1.破坏资本市场信息公开、地位平等、方式公平和机会均等的基本原则。
- 2.违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诚信义务，丧失了基本的道德底线和职业操守,损害市场诚信基础。
- 3.侵害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财产权，助长市场听信流言、打探消息、投机炒作的不良风气。
- 4.扰乱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发现机制，弱化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作用，甚至可能影响资本市场的稳定运行。
- 5.容易异化为利益输送的重要方式，成为官商勾结、隐型腐败滋生的温床。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以案释法！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以案释法！

每年的5月15日，是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很多人觉得“洗钱”是离普通人很远的“大案子”，只有黑恶势力、境外犯罪集团才会触碰，与自己打工赚钱、日常消费以及存钱理财毫无关系，但往往风险就藏在身边。今天，我们用真实案例来教大家认清洗钱风险，守住自家钱袋子。

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以案释法！

【案例一】农民工出借银行卡赚500元好处费，被判实刑留案底

重庆江津区一名42岁农村务工人员陈某常年在外工地打工，收入普通、法律意识薄弱。2025年6月，陈某在工地刷手机时，看到网络上“足不出户、借卡走流水、日结轻松赚高薪”的兼职广告心动不已。对方通过微信主动联系陈某，话术简单诱惑，声称只借用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账户临时走一下流水，不用本人做任何违法事情，没有任何风险，用完立刻归还，当天结算佣金。陈某轻信对方说辞一心只想多赚点零花钱，在明知借用账户给陌生人使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下，只为赚取500元微薄好处费便将自己名下两张银行卡、微信及支付宝全部支付账户无偿出借。陈某不知情的是对接他的人员实际是境外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犯罪团伙，专门收购普通群众个人账户当做洗钱工具。犯罪团伙利用陈某名下正规个人账户，高频快进快出、分散多笔拆分交易，疯狂转移赌博赃款和诈骗资金，在短短两个月内账户累计流水高达148万元。银行反洗钱监测系统及时预警该账户交易模式异常可疑，警方立即立案侦查并迅速锁定陈某依法传唤调查。庭审期间陈某反复辩解自己不懂法律，不知道是用于洗钱，自己只是贪图小利没有主观犯罪故意。法院最终判决结果：银行卡和支付账户仅限本人使用，出借、出租、出售账户本身就是违法行为，大额异常流水明显超出正常生活合理范围，依法认定主观知情。陈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最终判决：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罚金3000元、违法所得500元全额追缴。

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以案释法！

【案例二】大学生为减免校园贷利息帮忙转账，被金融惩戒5年并判刑

重庆主城某高校一名20岁大二学生刘某，社会阅历浅、防范意识弱，背负少量校园网贷。2024年10月，刘某在校园社交群看到校外人员发布信息，声称帮忙简单代收几笔转账，即可减免校园贷利息，额外还能赚取零花钱，操作简单、没有任何风险。该校外不法分子实际是非法集资、网络赌博犯罪团伙成员，专门利用在校学生心智单纯、账户干净、不易被监测的特点，诱导学生帮忙转移洗白非法资金。对方诱导刘某用名下银行卡和支付宝，代收陌生转账并按指定账户划转，每完成一笔转账就给几十元报酬，还能直接减免她个人校园网贷欠款利息。刘某为减轻还款压力，没有多想便答应配合帮忙转账。在短短两个月时间里刘某按照不法分子要求，累计代收代转资金32笔，总金额12.8万元，这些资金全部都是非法集资吸收资金和网络赌博非法赃款，属于典型洗钱资金流转操作。公安机关及时介入调查，刘某及同校6名参与类似转账操作的学生全部被依法调查处理。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刘某及同案多名学生均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判处7个月至2年缓刑不等，并处罚金；所有涉案学生全部纳入金融惩戒名单5年，5年内不得新开银行卡、不得办理贷款信用卡、限制手机银行及支付业务，直接影响毕业就业、日常生活金融办理。

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以案释法！

重点人群预警：这些群体易陷洗钱圈套

1.老年人：警惕“养老理财”“高额返利”骗局不法分子常以“专家义诊”“话费充值返利”等手段骗取信任后，利用老人身份证注册空壳公司，把账户当洗钱工具。

2.工人、农民：警惕“高薪兼职”“有偿跑腿”陷阱任何要求代收陌生快递、代取现金、代转资金的高薪“跑腿”工作，都极可能是洗钱犯罪的一个环节。

3.学生：远离校园贷和“租号赚钱”不因蝇头小利出租、出借个人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跑分”活动。

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以案释法！

温馨提示：反洗钱，从你我做起

新《反洗钱法》已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打击洗钱犯罪，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请记住这几点，让我们一起筑牢反洗钱防线：

1.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2. 不随意出租或出借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支付账户。
3. 不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或转账。
4. 发现洗钱活动，积极举报。根据新《反洗钱法》，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举报。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上海证监局	2026年4月29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T12Q）未按规定对下属机构及个别员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内部追责，且人员管理不到位，反映出你公司未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出具警示函